

2014年第一期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根据《2014年第一期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年第一期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5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后5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20%。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7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年第一期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温高01，代码124605。

3、发行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6亿元，7年期。

5、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5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后5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20%，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

息。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95%。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 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和 2021 年 3 月 20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

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1-累计偿还比例）

=100 元×（1-20%）

=80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温高 01”。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一期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盖章页)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8 日